

【发布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文号】保监国际〔2008〕1006号
【发布日期】2008-08-04
【生效日期】2008-08-04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突尼斯伊盛再保险公司设立北京代表处的批复

(保监国际〔2008〕1006号)

伊盛再保险公司：

你公司关于在北京设立代表处的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准你公司设立北京代表处，其名称为“突尼斯伊盛再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B. E. S. T. Reinsurance Co.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批准李俏俏担任该代表处首席代表。

此复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四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